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0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曹主任委員啓鴻(請假)、李委員德銓、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振甫、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請假)、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林委員錦芬(請假)。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請假)、殷總幹事貞卿(請假)、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春蓮請假周書記國財代理、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歐主任神榮(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陳委員文亮

紀 錄：程雅惠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會第 30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三、報告事項：

1. 屏東縣滿州鄉第 15 屆鄉長出缺補選，自 96 年 3 月 2 日起至 3 月 4 日止，本會指定滿州鄉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登記期間共有熊師範及潘坤福等 2 人完成登記，其登記情形詳如候選人登記一覽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2. 屏東縣滿州鄉第 15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造冊注意事項、日程表及造冊作業流程已函請滿州鄉戶政事務所依日程表及作業流程編造選舉人名冊。
3. 屏東縣政府於 96 年 3 月 5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09600430032 號函知本縣牡丹鄉牡丹村村長鐘恒次於 96 年 2 月 24 日因病過世，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辦理補選。
4. 候選人為競選活動使用之宣傳車輛，均應懸掛選舉委員會製發之標幟：鄉長選舉候選人每人不得超過 3 輛。(宣傳車標幟請選務作業中心製發，加蓋本會關防)
5. 鄉長選舉候選人宣傳車標幟顏色，依援例規定為「黃底黑字」。

四、報告上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	由	議	決	執	行	位	執	行	情	形
1	本縣滿州鄉第 15 屆鄉長出缺補選，本會辦理選舉期間及滿州鄉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擬定自 96 年 2 月 16 日起至 96 年 4 月 15 日止計 2 個，敬請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於 96 年 2 月 9 日屏選一字第 0961750024 號函滿州鄉公所。	
2	擬具屏東縣滿州鄉第 15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草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分別於 96 年 2 月 16 日及 96 年 2 月 26 日發布選舉公告及候選人登記公告，於 96 年 2 月 9 日以屏選一字第 0961750025 號函滿州鄉公所依規定及進度辦理各項選務。	

案號	案	由議	決	執單	行位	執	行	情	形
3	擬具屏東縣滿州鄉第15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為新台幣2,050,000元，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於96年2月16日發布選舉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4	屏東縣滿州鄉第15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應繳納之保證金，擬訂為新台幣12萬元整，敬請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於96年2月26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5	擬具屏東縣滿州鄉第15屆鄉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於96年2月9日屏選一字第0961750026號函滿州鄉公所依規定辦理。
6	擬具屏東縣滿州鄉第15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於96年2月9日以屏選一字第0961750026號函請滿州鄉公所連同登記表免費提供候選人領用並告知登記須知。依照登記候選人登記。

案 號	案 由	議 決	執 行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7	屏東縣滿州鄉第 15 屆鄉長出缺補選，擬請推派委員前往督導，請核議。	推派林委員錦芬前往督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8	屏東縣滿州鄉第 15 屆鄉長出缺補選，適宜供政黨及候選人競選活動場所地點，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請選務作業中心於 96 年 3 月 15 日公告。

決定：准予備查。

五、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滿州鄉第 15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審定。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4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鄉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辦，並得指揮鄉公所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2. 屏東縣滿州鄉第 15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積極資格，滿州鄉公所已於登記截止日之次日（3 月 5 日）請滿州鄉戶政機關查證；消極資格則已依照「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規定函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屏東縣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及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查證。
3. 候選人登記冊及各項表件，經滿州鄉公所函報到會，並經第一組初步審查，2 名候選人其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
4. 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影本各一份，請審定。（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 法：

1. 申請登記為鄉長候選人熊師範、潘坤福等 2 人，資格審查合格，擬准予登記，俟委員會議審定後函知滿州鄉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於 96 年 3 月 20 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2. 候選人消極資格若經查證單位函復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治條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規定，或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規定情事，撤銷其候選人登記，並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選罷法第 36 條規定略以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事項者，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1. 候選人資格不符第 31 條規定。
2. 有第 34 條或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者。
3. 依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二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擬具「屏東縣滿州鄉第 15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一種，敬請 核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但鄉（鎮、市）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公所辦理。
2.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訂於 96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 時於滿州鄉公所舉行，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3. 檢附「屏東縣滿州鄉第 15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一份。（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滿州鄉公所依實施要點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通知經審定准予登記之候選人參加。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三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擬具「屏東縣滿州鄉第 15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敬請 核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

以候選人得票數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於投票日後 2 日內會同監察人員公開抽籤決定之。

2. 檢附「屏東縣滿州鄉第 15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1 份。（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法：函請滿州鄉公所，投票後依開票結果，若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依審議通過之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於 96 年 4 月 2 日辦理抽籤。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屏東縣滿州鄉第 15 屆鄉長出缺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一種，敬請核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2. 補選競選活動期間自 96 年 3 月 21 日起至 3 月 30 日止，共計 10 天。

3. 檢附「屏東縣滿州鄉第 15 屆鄉長出缺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1 份。（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法：委員會議通過後，函請滿州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若候選人未全體同意不辦理時，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並將政見發表會辦理場數、時間及地點函報本會備查。

議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五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擬具「屏東縣滿州鄉第十五屆鄉長出缺補選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一種，敬請 核議。(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滿州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照本要點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各住戶。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六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屏東縣滿州鄉第 15 屆鄉長出缺補選擬設置之投票所，敬請 核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規定投票所由縣選舉委員會設置，於投票日前 15 日前公告之並刊登於選舉公報。

2. 本次補選，全鄉擬設置 8 所投票所，投票所設置之數量及地點均為辦理 9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設置之投開票所，並經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
3. 檢附擬設置之投票所其編號、詳細地址、場所名稱及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一覽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 法：

1. 依規定於 96 年 3 月 15 日公告投票所地點並載入選舉公報。
2. 經審議通過後之投票所，若因特殊之情況需異動，在非委員會議召開期間，為因應時效，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七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屏東縣滿州鄉第 15 屆鄉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名冊，請審議。

說 明：

1. 本次補選置主任管理員 8 人、管理員 49 人、預備管理員 6 人，共計 53 人，請參閱附件名冊。(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2. 於投票日前若工作人員有異動，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異動情形。

辦 法：本案經委員會議通過後，發給派令遴派之。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八 案

提案單位：第 四 組

案 由：屏東縣滿州鄉第 15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見稿
(如附件)，請審議。(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54 條及施行細則第 52 條規定辦理。
2. 案業經提本會第 220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辦 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請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列入選
舉公報。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九 案

提案單位：第 四 組

案 由：屏東縣滿州鄉第 15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設
立競選辦事處及設置助選員 (如附件)，請審議。(附
件已在會中分發)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之規定及候選人競選辦事
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辦理。
2. 鄉長選舉候選人每人可設置助選員 15 人。
3. 鄉長選舉候選人得在其選舉區設置競選辦事處，競選辦事
處無數目之限制，但主辦事處負責人須候選人本人。
4. 案業經提本會第 220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辦 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請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候選人依
規定設立。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屏東縣滿州鄉第 15 屆鄉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 (如附件)，請審議。(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施行細則第 67、68 條規定辦理。
2. 本次選舉投開票所設 8 所，每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 2 人。
3. 案業經提本會第 220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4. 監察人員至投票日前若有異動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

辦 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遴派並發給派令。

議 決：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